

叶发改农经〔2025〕42号

关于叶城县2025年吐古其乡16村核桃晾晒场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叶城县吐古其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叶城县2025年吐古其乡16村核桃晾晒场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叶城县2025年吐古其乡16村核桃晾晒场地扩建项目

二、项目代码：2502-653126-04-01-788342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硬化核桃晾晒场地9324平方米，配套水电等附属设施。

四、建设地点：叶城县吐古其乡。

五、项目法人单位：叶城县吐古其乡人民政府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40万元，资金来源为叶城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等。

七、建设期限：2025年。

望接此批复后，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办理项目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施工许可等开工前期审批手续，尽

快落实建设资金，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切实发挥投资效益。项目建设资金、前置手续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要严格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确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落实到位。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程开工后及时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进展情况，做好项目调度工作。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